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399号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联席董事长 Wang Xinglo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1,299,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1,297,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1%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676,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74,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299,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6,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299,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6,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299,52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6,4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唐永生律师、陈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